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

处理 15 万吨废机油还原基础油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公示

一、项目概况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机油还原基础油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编号：沧港经备字（2022）19 号；2023 年 2 月 10 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机油还原基础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字[2023]07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建设，目前工程项目已基本完工，相应环保设备均已配套完成，8 月 18 日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单位负责人：张文革

联系电话：15731719827

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通过对气浮、隔油、电芬顿、UASB 和各个水池废气密闭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经污水处理张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到绿源污水处理厂。

3、噪音

本项目的噪音源主要是各机泵产生的噪音，采取基础减震的措施控制噪音。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危险废物污泥、废滤布；产生一般固废生化污泥和废滤布。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置。

三、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设备保运

1、废气处理系统已提前经过设备厂家进行调试，操作人员全面培训，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污水处理设备委托第已进行调试，设计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委托一名技术人员对污水处置设备进行运转和维护。

3、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投入使用，委托第三方按照自行监测项目和频率进行检测，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4、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进行了调试，具备投入试运行条件。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耗材已准备充足，确保满足试运行要求。

四、本项目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并与 2023 年 8 月 17 日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试生产期限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公示期间，对建设项目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